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59號

原告 皇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天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

被告 賴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、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審理中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55-56頁）。其就利息起算日部分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請求之金額並據以明確，亦係對未為本案言詞辯論之被告（詳後述）撤回訴之一部，而無須得被告同意，均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至利率部分

01 則屬補充事實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併此敘明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4 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1日任職於原告公司派駐於「上
07 引水產公司」駐點保全員乙職，於111年9月12、13日即有擅
08 離值勤處未歸情形，復於同月2、14、15、18、19、20日曠
09 職，已違反勞基法第12條第6款規定，原告遂終止兩造間勞
10 動契約關係。而被告簽立「保證服務年限契約書」（下稱系
11 爭契約）並領取久任獎金6萬元，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
12 之約定，應返還獎金，業經原告函催未果，爰訴請返還等
13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111年度9月
18 份簽到簿、被告投保資料明細、原告勞動基準法條文告知資
19 料、系爭契約書、台北安和第001186號存證信函、受款帳戶
20 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1、59頁），另依系
21 爭契約第1條前段載明：「乙方（按即被告，下同）自中華
22 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保證於甲方（按即
23 原告，下同）服務1年…」，第3條亦明確記載：「乙方如有
24 違反第1條之約定而提前離職時，乙方除無條件返還甲方先
25 前所支付之久任獎金外，亦同意甲方得抵銷並授權甲方自應
26 給付乙方之薪資中扣抵」，堪認被告若有無故提前離職（含
27 曠職）之情事，原告自得請求返還前已支付之久任獎金6萬
28 元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29 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30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已支付之久
31 任獎金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1年10月31日寄存

送達，同年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5頁之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，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吳珊華